

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许〔2018〕9号

嘉兴市水利局关于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水行政许可申请表》及《524 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路线全长8.631km，包括主线6.153km，横港连接线2.478km；全线设桥梁8座，长1303.1m，包括大桥2座，中桥3座，小桥3座；涵洞38道；交叉工程8处，包括7处平面交叉，1处立体交叉；改移工程4处，均为改路，长度760m；沿线港湾式停靠站16处。工程占地总面积40.06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32.54hm²，临时

占地7.52hm²。工程拆迁建筑物面积39503m²，拆迁安置区用地面积4.5377hm²，建设工期30个月，从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。项目建设地点属于浙江省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，建设中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和表层土临时堆置会不同程度地扰动原地貌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易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2.87万m³（其中表土6.83万m³、淤泥4.08万m³、土方8.43万m³、钻渣1.12万m³、拆迁建筑物0.42万m³、宕渣1.99万m³），填筑总量63.36万m³（其中表土3.62万m³、土方36.10万m³、石方15.69万m³、宕渣7.95万m³），开挖综合利用量12.05万m³（其中表土3.62万m³，土方8.43万m³），借方51.31万m³（其中土方27.67万m³，石方15.69万m³、宕渣7.95万m³，均为合法料场商购），弃方量7.61万m³，剩余表土3.21万m³。弃方包括淤泥4.08万m³，钻渣泥浆1.12万m³，拆迁建筑材料0.30万m³，拆迁废弃物0.12万m³，宕渣1.99万m³。拆迁建筑材料社会化利用，拆迁废弃物、淤泥、固化的钻渣以及宕渣运至本工程道路两侧规划绿化带底部填埋。剩余表土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，后期作为绿化覆土填埋于绿化带。

三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3.26hm²，包括项目建设区40.06hm²，直接影响区13.20hm²。

四、方案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，设计水平年2021年，

方案服务期3.5年，即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。至规划水平年防治目标为：扰动土地整治率90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2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2.0，拦渣率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2%，林草覆盖率17%。

五、本方案水土流失采取分区防治措施，共设四个防治区：

I区（路基工程防治区）、II区（桥梁工程防治区）、III区（改移工程防治区）、IV区（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），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：

I区-路基工程防治区：表土剥离、排水工程、覆土、路堤边坡绿化、中央分隔带综合绿化、护坡道及边沟外侧绿化、临时排水措施、临时沉沙措施。

II区-桥梁工程防治区：绿化覆土、复耕、撒播植草、钻渣泥浆沉淀池防护、彩钢板拦挡。

III区-改移工程防治区：表土剥离、改路排水工程、场地平整、覆土、改路工程绿化、沉沙池。

IV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：表土剥离、覆土、复耕、临时堆土场防护、淤泥干化场防护、施工场地防护。

六、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七、水土保持总投资1760.53万元（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67.14万元，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1293.39万元），工程措施431.13万元，植物措施851.18万元，临时措施213.33万元，独立

费用232.84万元(其中建设管理费84.17万元,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勘测设计费49.77万元,水土保持监理费35.90万元,水土保持监测费63.00万元),水土保持补偿费32.04624万元。

八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嘉兴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,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嘉兴市水利局征收。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,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自主验收,并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九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,下一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时,要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;

(二)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,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,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,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;

(三)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,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;

(四)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,并按季度分行政区域向所属县级水利局报告监测成果。水土保持验收前,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;

(五)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分行政区域向所属县级水利局备案,部分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变更的,应向嘉兴市水利局或所属县级水利局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;

(六) 工程建设涉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事项的，在初步设计报告报批前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；

(七) 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嘉兴市水利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；项目验收后，及时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备。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水资源水保处，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印发
